

债券代码：185422
债券代码：185421
债券代码：185512
债券代码：185870
债券代码：137950
债券代码：115661
债券代码：240625
债券代码：240855

债券简称：22 东吴 02
债券简称：22 东吴 01
债券简称：22 东吴 03
债券简称：22 东吴 05
债券简称：22 东吴 06
债券简称：23 东吴 01
债券简称：24 东吴 01
债券简称：24 东吴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吴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22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36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3.00%

发行日期：2022年2月24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2东吴02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3.47%

发行日期：2022年2月24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2东吴03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3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3.15%

发行日期：2022年3月1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22东吴05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6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90%

发行日期：2022年6月9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22东吴06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63%

发行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23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80%

发行日期：2023年7月13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24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53%

发行日期：2024年3月4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24东吴02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45%

发行日期：2024年4月1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并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具体情况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 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

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东吴01、22东吴02、22东吴03、22东吴05、22东吴06、23东吴01、24东吴01和24东吴02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5年 | 月 16日